

#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5 月 16 日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（公告 2016-043）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994 号），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,693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

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名单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官兆军、刘爽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50931、81150954

传真：0431-81150997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勇、黄涛

联系电话：010-88005223

传真：010-66211974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